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储备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交易价格是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何玉水先生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纪长钦

胡凤滨

夏斌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